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361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宋寶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279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宋寶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宋寶華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01 項、第3項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

03 (一)本件受刑人宋寶華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臺灣臺北地方  
04 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  
05 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  
06 決書各1份附卷可稽。茲聲請人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均  
07 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  
08 聲請為正當，合先敘明。又經本院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  
09 就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惟受刑人於期限內並未表示意見，  
10 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  
11 憑。

12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宣告刑之最長期為有期徒  
13 刑6月，各宣告刑合併之刑期為有期徒刑1年4月等情，有臺  
1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考，爰於各罪定應  
15 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內，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16 號1、2所示之罪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  
17 示之罪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  
18 大致相同，所侵害之法益主要係戕害其自身健康，並未侵害  
19 他人個人法益或造成具體損害，並審酌各罪所犯時間間隔、  
20 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日  
21 後復歸社會更生等情狀，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為整體  
22 非難評價，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23 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25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筱維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陳昱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